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85号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鉴证报告	1-2
二、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	1-5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I10085号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招商港口”）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招商港口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招商港口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招商港口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招商港口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招商港口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2年3月29日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向 China Merchants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50号）的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中非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等共计2名发行对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8,952,74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12,829,121.36元，扣除本次承销及保荐费用（含税）26,553,949.46元、其他发行费用（含税）277,831.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5,997,340.1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23日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I10673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使用9,651,771,153.86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1）利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582,722,414.48元；（2）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1,012,216,958.17元，主要为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投入1,012,216,958.17元；其中：2019年度共投入324,533,139.29元，2020年度共投入424,734,590.46元，2021年度共投入262,949,228.42元；（3）支付发行费用26,831,781.21元；（4）购买结构性存款7,13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共购入1,2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购入2,65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购入3,280,000,000.00元；（5）购买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其中：2021年度共购入900,000,00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2,452,004.93元，其中：2019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795,775.14元，2020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1,142,652.22元，2021年度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513,577.57元；结构性存款赎回7,13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共赎回1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赎回2,950,000,000.00元，2021年

度共赎回 4,08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收益 41,738,931.50 元，其中：2019 年度收益共 302,465.75 元，2020 年度收益共 28,538,767.13 元，2021 年度收益共 12,897,698.62 元；七天通知存款赎回 900,000,000.00 元，其中：2021 年度共赎回 90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收益 4,756,502.08 元，其中：2021 年度收益共 4,756,502.08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 640,005,406.0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兼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1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时代支行	755901118610906	2,186,275,171.90	639,605,158.66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2	755901172210858		400,247.35	活期
合计		2,186,275,171.90	640,005,406.01	

*1 初始存放金额中已扣除中信证券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26,553,949.46 元，包含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 277,831.75 元（含税）。

*2 招商银行前海分行 755901172210858 账户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子公司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的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582,722,414.48 元。2019 年 12 月 13 日，本公司已完成置换。上述募集资金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核并出具了《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深报字[2019]第 10423 号）。

该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其中		
				工程建设投资	设备投资	其他
1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4,167,310,000.00	582,722,414.48	159,589,196.64	239,448,000.00	183,685,217.84
	合计	4,167,310,000.00	582,722,414.48	159,589,196.64	239,448,000.00	183,685,217.84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

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202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购买了 7,13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及 900,000,000.00 元七天通知存款，其中：2019 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 2,65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 3,28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共购入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0 元。本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7,130,000,000.00 元及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0 元已赎回，其中：2019 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元，2020 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 2,95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 4,080,000,000.00 元，2021 年度共赎回七天通知存款 900,000,000.00 元。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 41,738,931.50 元，其中：2019 年度收益共 302,465.75 元，2020 年度收益共 28,538,767.13 元，2021 年度收益共 12,897,698.62 元。七天通知存款产生收益 4,756,502.08 元，其中：2021 年度收益共 4,756,502.08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由于汉港配套改造项目进度延后，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2019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净额218,599.73万元将全部投资于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自开工以来，由于政府规划调整、小野田场地延迟交付、疫情、部分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综合影响工期，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0年四季度调整至2021年二季度。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已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口岸单位验收并投入运营。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2年3月29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8,599.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294.9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493.9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99.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投资项目										
1、汉港配套改造项目	是	18,599.73					不适用	不适用（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2、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否	200,000.00	218,599.73	26,294.92	159,493.94	72.96	2021年6月28日	-7,550.39（注2）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18,599.73	218,599.73	26,294.92	159,493.94	72.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注1、根据汉港配套改造项目的预计建设进度，原募投项目汉港项目拟于2019年、2020年分别投入7,900万美元、28,100万美元用于新建油码头及油罐区，分别投入1,248万美元、17,960万美元用于购置岸桥、场桥等操作设备，预计在2020年前全部使用完毕。由于汉港配套改造项目进度延后，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公司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将本次18,599.73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汉港配套改造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0元。</p> <p>注2、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已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口岸单位验收并投入运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7,550.39万元，由于该项目仅投入运营六个月且未达到设计集装箱吞吐量，故项目尚未达到测算预计效</p>							

	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19年11月12日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19]第10423号《深圳海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专项审核报告》，截至2019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8,272.24万元。2019年12月，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对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p>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p> <p>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p> <p>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招商银行深圳新时代支行购买了7,13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及900,000,000.00元七天通知存款，其中：2019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1,2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2,65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购入结构性存款3,28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购入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本公司所购买的结构性存款7,130,000,000.00元及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已赎回，其中：2019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100,000,000.00元，2020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2,95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赎回结构性存款4,080,000,000.00元，2021年度共赎回七天通知存款900,000,000.00元。结构性存款产生收益41,738,931.50元，其中：2019年度收益共302,465.75元，2020年度收益共28,538,767.13元，2021年度收益共12,897,698.62元。七天通知存款产生收益4,756,502.08元，</p>

	其中：2021年度收益共4,756,502.08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已扣除与发行相关费用26,831,781.21元。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汉港配套改造项目	218,599.73	26,294.92	159,493.94	72.96	2021年6月28日	-7,550.39	否	否
合计		218,599.73	26,294.92	159,493.94	72.96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变更“汉港配套改造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18,599.73万元用途,用于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的建设。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于2019年11月22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通过。具体内容已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详见《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9-085)。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金额为18,599.73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海星码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已于2021年6月24日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于2021年6月28日通过口岸单位验收并投入运营。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实现效益-7,550.39万元,由于该项目仅投入运营六个月且未达到设计集装箱吞吐量,故项目尚未达到测算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